

2021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提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

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四）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其工作职责为：开展全市法院“智慧审判”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保障网络信息平台、信息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正常开展、维护和管理；配合推进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两个一站式”建设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各项教育、业务培训工作；为法院审务和其他相关工作提供保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对外称“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对外称“苏州劳动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民事审判第六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国际商事审判庭（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对外称“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执行裁判庭）（对外称“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实施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涉诉信访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

室、新闻宣传处、司法鉴定处、科技信息处、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督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服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市中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7427 件，审执结 24370 件，同比均上升 20.14%。各有一场庭审、一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百优，相关工作先后 9 次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17 个集体、76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一、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推动建立民营企业刑事司法保护沟通协作机制，帮助民营企业识别、预防和应对刑事风险。开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法治宣讲活动，促进相关主体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连续四年召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等 8 个领域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在国家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市中院牵头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 3 个指标均获评全国标杆，并作为法院系统唯一代表，在国家发改委召开的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上交流经验。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审结

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2275 件，其中涉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技术类案件 749 件。3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年度十大典型案例。积极争取省法院在苏州设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基地，制定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工作意见，开展“数字经济、苏知护航”行动，促进数字经济做大做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规制“傍名牌”“搭便车”等恶意侵权行为。在“大自然地板案”中，对恶意抢注、囤积近似商标的被告作出 1500 万元的行业最高额判赔。与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强化全链条保护措施。

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建与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融畅”破产系统，推动破产事务网上办理、精细化管理，提高办理效率，降低破产成本。正式启用全国首创的破产企业动态资产信息库，加强与招商部门信息对接，促进破产资产变“废”为“宝”。设立苏州破产法庭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产业布局、金融证券等领域专家，为破产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提供智力支持。制定出台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优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促进管理人依法、忠实、勤勉履职。指导基层法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帮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获得“重生”。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依法护航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审结案件 901 件。聘请知名专家组成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在专家委员协助下，适用埃塞俄比亚法律判决一起跨境股权纠纷案，得到该国行政部门直接认可和执行，有

效维护了我国投资人海外合法权益。该案同时入选 2021 年度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提名案件和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建立由专家学者、资深涉外律师共同参与的涉外商事纠纷中立评估调解机制，在某生物医药公司解散案中，通过专家参与调解，促成当事人达成标的额 21 亿元的和解意向，使公司得以存续发展。

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建设。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全国首家劳动法庭。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243 件，2 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探索建立涉劳动争议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审合一”机制，加强与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审衔接，全面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企业的用工自主权。主动回应平台经济发展司法需求，归口审理涉新业态从业者民商事案件，切实保护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在一起劳动关系确认案中，依法对通过将外卖骑手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规避企业用工主体责任的行为“说不”。

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组织开展“2021 大美太湖”司法保护主题系列活动，持续推进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建设。支持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拓展生态环境跨部门联动治理，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促进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助力长江大保护，严惩重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1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涉长江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出台大运河（苏州段）生态和文化司法保护工作意见，指导沿线法院加强司法协作，围绕保障“运河十

景”等重点项目建设，共同助力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精彩苏州段”，大运河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强化工作举措，积极推进高效能治理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制定出台专门工作意见，指导全市法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确保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两级法院审结所有在办案件 9 件 78 人。市中院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1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积极参与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全市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76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2281.3 万元。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全市法院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传销、集资诈骗案件 107 件。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依法审结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任华受贿案。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 1.9 亿元。持续加强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优化未成年人探望、反家庭暴力等工作机制，推动两级法院实现少年审判机构全覆盖。各有 2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少年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和全省婚姻家庭年度典型案例，市中院少年庭作为全省法院唯一代表，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指导基层法院依法妥善办理“不刷脸不让进小区案”“超市未付款翻窗跑路受伤案”“孙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被撤销房屋赠予案”等一批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件，促进形成信仰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扎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通过院领导接访、公开听

证、律师代理申诉等方式，有效化解信访案件 141 件。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810 件。出台简单行政案件快速审理工作指引，积极探索行政案件要素式审判，推进行政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与市司法局联合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全市行政审判十大案例。综合运用座谈会议、培训授课、专项报告等多种方式，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年为行政机关培训授课 17 次，累计培训 1900 人次。联合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进一步为市场主体设立提供便利，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加大执行力度，持续开展“天网行动”执行会战。共执结案件 75075 件，执行到位 216.9 亿元。深化执行管理体制改革和数字化转型，在线开展“三统一”调度 2148 件次、查控财产 85 万次，案均用时缩短 10 天。“一体两翼”切实解决执行难机制，获评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二等奖。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推动将切实解决执行难纳入法治苏州建设监测评价体系。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追究刑事责任 30 人。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强化诉讼与非诉讼衔接，联合市司法局开展“金牌调解员”“特邀调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全市法院通过 180 个特邀调解组织、1664 名特邀调解员，成功化解纠纷 43656 起，实现特邀调解力量与解纷数量双“倍增”。着力防范化

解金融风险，与长三角四地法院共签金融司法合作共建协议。协助省法院在张家港法院设立全国法院首个以服务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法治实践基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依托市巾帼法律志愿服务百人联盟，组织开展“木兰释法”等活动 550 场，普法 13 万人次。主动针对社会治理中的问题建言献策，致市水务局关于完善违法用水量计算方法的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

三、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打造高水平司法

完善审判制约监督机制。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强化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把关作用，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促进法律统一准确适用。组织长期未结案件专项评查，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集中清理，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降至 81 件，同比减少 42.14%，3 年以上未结案实现清零。强化审判质量监督，组织审委会委员对发回改判、法律监督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开展合议庭作用发挥情况专项评查，“倒逼”案件质量提升。建立在线办理、全程留痕、跟踪督办的当事人联系法官机制，畅通当事人诉求表达渠道。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扎实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和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立足简案快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13.4 万件，适用率达 87.2%，居全省法院首位。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采用独任制审理一审普通程序案件 7912 件、二审案件 8887 件。将政府信息公开等四类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统一由基层

法院管辖；对于有重大社会影响、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由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市法院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2 次，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46 次。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14183 名认罪认罚被告人依法从宽量刑。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的有机融合，以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为核心，积极构建无纸化办案新机制，相关成果荣获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大力推进电子诉讼，完善“全域诉服”机制，在线立案、调解、庭审 26.5 万场次。指导虎丘法院完善异步质证机制，方便当事人自行选择时间，在线完成举证、质证程序，相关经验入选全国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建成全市法院文书集约送达中心，适用电子送达案件占比达 68.3%。推进知识产权上诉案卷在线移送工作，率先实现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信息化平台的顺畅衔接，完成整卷移送上诉案件全国“第一案”。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锻造高素质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扎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强化政治学习，通过制定必学目录、集中政治轮训等方式，不断筑牢政治忠诚。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一把手”院长讲党课、开展党史知识竞赛、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歌会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从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中坚定理想信念、汲取智慧力量。大力弘扬英模精神，组织“苏州最美法官”评选，工业园区法院戴宜法官为了法治信仰坚韧执着、忘我奉献，成为全省法院五位英模

之一。

提升能力水平。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方案，完善干部交流轮岗制度，落实名校优生选调工作。加强业务培训，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1.7 万人次。深化院校合作，与人大、华东政法、南师大等高校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专家智库，强化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外国法查明等工作。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全市两级法院有 1 项最高人民法院课题、2 项全省法院重点课题获评优秀，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获奖 7 篇，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 5 篇，数量均居全省法院首位。

筑牢廉政防线。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引导干警主动查摆问题，“四谈”工作法被全国法院教整办推广。坚持开门整顿，召开代表委员、企业家、律师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 54 场次，征集意见建议 378 条，整治顽瘴痼疾 105 项。针对违规过问、说情打招呼，开展违反“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广大干警“逢问必记”意识普遍增强。会同市司法局等出台规范法院离任人员从业行为意见，建立离任谈话提醒、从业限制承诺、信息动态管理等机制，防范离任人员违规代理案件。统筹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实施为民项目 280 项。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人民法庭指导工作，巩固深化“一法庭一品牌”创建成果，2 家人民法庭建设经验入选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制定出台司法政务标准化手册，推动形成一体规范、门类齐全的市域司法政务管理体系，市中院办公室获评全国法院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加强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六专四

室”建设工作通过最高法院检查验收。高质量推进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如期顺利封顶。

第二部分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5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125.6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8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50.78	本年支出合计	35,75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3.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3.23
总计	36,304.38	总计	36,304.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250.78	34,25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25.29	28,625.29						
20405	法院	28,625.29	28,625.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10.91	14,010.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78	1,585.78						
2040504	案件审判	4,891.38	4,891.38						
2040506	“两庭”建设	7,400.00	7,4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7.21	73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64	1,82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9.64	1,82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42	26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99	1,06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34	500.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41	3,78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41	3,78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33	1,20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6.45	1,426.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8.63	1,158.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51.15	19,636.40	16,11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25.66	14,010.91	16,114.75			
20405	法院	30,119.66	14,010.91	16,108.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10.91	14,010.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57		2,002.57			
2040504	案件审判	5,938.97		5,938.97			
2040506	“两庭”建设	7,400.00		7,4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7.21		767.21			
20406	司法	6.00		6.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64	1,82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9.64	1,82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42	26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99	1,06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34	500.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41	3,78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41	3,78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33	1,20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6.45	1,426.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8.63	1,158.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5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125.66	30,125.6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64	1,829.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89.41	3,78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50.78	本年支出合计	35,751.15	35,751.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53.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3.23	553.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304.38	总计	36,304.38	36,304.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751.15	19,636.40	16,11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25.66	14,010.91	16,114.75
20405	法院	30,119.66	14,010.91	16,108.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10.91	14,010.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57		2,002.57
2040504	案件审判	5,938.97		5,938.97
2040506	“两庭”建设	7,400.00		7,4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7.21		767.21
20406	司法	6.00		6.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64	1,82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9.64	1,82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42	26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99	1,06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34	500.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41	3,78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41	3,78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33	1,20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6.45	1,426.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8.63	1,158.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36.40	18,436.43	1,19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3.71	17,643.71	
30101	基本工资	1,306.27	1,306.27	
30102	津贴补贴	4,559.16	4,559.16	
30103	奖金	4,908.48	4,908.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99	1,062.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34	500.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86	618.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	16.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15	29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4.33	1,204.33	
30114	医疗费	50.79	50.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3.72	3,12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97		1,199.97
30201	办公费	39.17		39.17
30202	印刷费	3.96		3.9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70		15.70
30206	电费	238.44		238.4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8.20		19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47		93.47
30214	租赁费	12.13		12.13

30215	会议费	4.32		4.3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5		26.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0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		3.70
30228	工会经费	203.21		203.21
30229	福利费	2.04		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5		8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73		262.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72	792.72	
30301	离休费	127.81	127.81	
30302	退休费	626.22	626.2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81	15.81	
30305	生活补助	5.38	5.3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1	17.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751.15	19,636.40	16,11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25.66	14,010.91	16,114.75
20405	法院	30,119.66	14,010.91	16,108.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10.91	14,010.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57		2,002.57
2040504	案件审判	5,938.97		5,938.97
2040506	“两庭”建设	7,400.00		7,4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7.21		767.21
20406	司法	6.00		6.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64	1,82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9.64	1,82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42	26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99	1,06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640336-1.3	500.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41	3,78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41	3,78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33	1,20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6.45	1,426.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8.63	1,158.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36.40	18,436.43	1,19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3.71	17,643.71	
30101	基本工资	1,306.27	1,306.27	
30102	津贴补贴	4,559.16	4,559.16	
30103	奖金	4,908.48	4,908.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99	1,062.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34	500.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86	618.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	16.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15	29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4.33	1,204.33	
30114	医疗费	50.79	50.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3.72	3,12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97		1,199.97
30201	办公费	39.17		39.17
30202	印刷费	3.96		3.9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70		15.70
30206	电费	238.44		238.4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8.20		19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47		93.47
30214	租赁费	12.13		12.13
30215	会议费	4.32		4.3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5		26.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0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		3.70
30228	工会经费	203.21		203.21
30229	福利费	2.04		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5		8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73		262.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72	792.72	
30301	离休费	127.81	127.81	
30302	退休费	626.22	626.2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81	15.81	
30305	生活补助	5.38	5.3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1	17.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9.50	73.90	140.60	0.00	140.60	45.00	35.00	189.75	112.50	0.00	86.05	0.00	86.05	26.45	4.32	167.7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69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2
组织培训次数(个)	33	参加培训人次(人)	4,1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12
30201	办公费	39.17
30202	印刷费	3.9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70
30206	电费	238.4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9.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47
30214	租赁费	12.13
30215	会议费	4.3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
30228	工会经费	203.21
30229	福利费	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215.4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64.1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1.2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9.5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6.2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30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8.39 万元，增长 12.0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304.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25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6.8 万元，增长 14.54%，变动原因：是政策性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8.41 万元，减少 17.59%，变动原因：财政收回经费结余款项。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304.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75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62.96 万元，增长 25.94%，变动原因：政策性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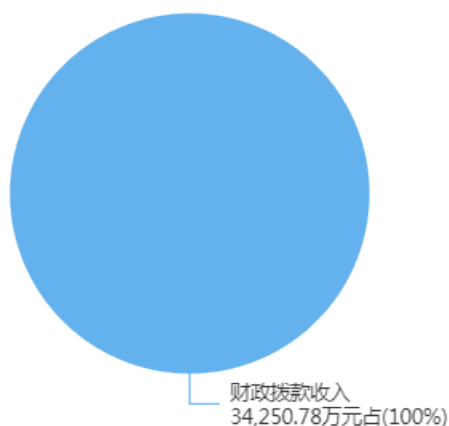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3.2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项目经费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4.57 万元，减少 86.2%，变动原因：财政收回经费结余款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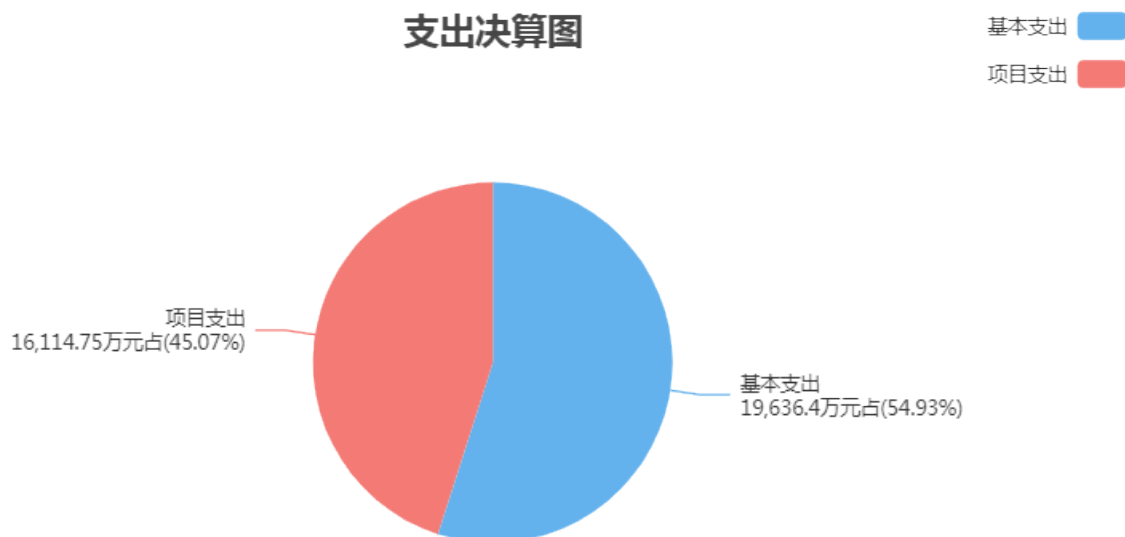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25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50.7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75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36.4 万元，占 54.93%；项目支出 16,114.75 万元，占 45.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30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83.24 万元，增长 16.28%，变动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75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837.7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499.23 万元，支出决算 14,01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730.18 万元，支出决算 2,00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6,215.93 万元，支出决算 5,93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本年未全部完成支出。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7,400 万元，支出决算 7,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67.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根据政策规定追加的转移支付经费。

7.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追加项。

8.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9. 国家保密（款）其他国家保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1.55 万元，支出决算 26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政策规定统一调整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18.42 万元，支出决算 1,06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9.21 万元，支出决算 50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离休人员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72.18 万元，支出决算 1,20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规定统一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14.36 万元，支出决算 1,42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规定统一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126.65 万元，支出决算 1,15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规定统一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63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3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9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75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36.19 万元，增长 30.88%，变动原因：政策规定统一调整基本支出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63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3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9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8 万元，变动原因：“三公”活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49%；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51%。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73.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0.6 万元，支出决算 8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用车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6.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2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接待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45 万元，接待 193 批次，369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本单位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会议减少。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112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国商专家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涉外商事案例（苏州）调研基地成立仪式暨首届涉外审判评奖论坛、江苏三级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89.75 万元，支出决算 16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减少培训场次和人数。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3 个，组织培训 4107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在职干警教育整顿轮训、干部能力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0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1.66%，变动原因：下属单位新增。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6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1.2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9.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43%。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3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560.82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057.3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

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其他国家保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保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